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216號

原告 李美治

鄭向昀

被告 邱靖為

被告 松竹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勤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因108年度簡字第3888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符合前述規定，應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伯厚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昇宏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